

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行动方案

大气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事关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当前，我国大气污染形势严峻，区域性大气环境问题日益突出。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明确提出“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任务。2015年9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也提出“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为落实码头油气污染治理的任务要求，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制定了《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下一步各相关部门依据《行动方案》有序推进码头油气回收工作。本方案中的“码头油气”主要指装船过程中由于油品蒸发从船舶中排放出的油气，其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政策指导与行政监管相结合的原则，依

托码头油气回收试点工程，逐步健全有关政策法规与标准规范，循序渐进，逐步推广，全面提升我国油品码头大气污染控制水平。

（二）总体安排。2015年启动第一批码头油气回收试点工程，形成相关标准规范初稿；2016年启动第二批码头油气回收试点工程，形成相关标准规范征求意见稿；2017年完成相关标准规范的制修订；后期，根据试点工程情况，在全国范围开展码头油气回收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制修订码头油气排放相关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防止船舶造成大气污染规则》（MARPOL73/78 公约附则 VI）等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结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的修订，环境保护部牵头、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参与，制修订适合我国国情的码头油气排放相关标准。

（二）制定码头油气回收系统有关技术规范。参照国际海事组织（IMO）《关于蒸气排放控制系统标准》（MSC/Circ.585 号通函）等相关法规、标准和规则，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码头油气回收系统相关技术规范，制定船舶油气收集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

（三）制定码头回收油品的处置办法。基于试点工程的投资和收益情况，交通运输部牵头、商务部参与并配合制定

回收油品的处置政策方案，明确回收油品的销售经营许可问题。

（四）完成全国码头油气回收规划研究。根据试点工程经验，交通运输部会同环境保护部组织论证推广的利弊，研究关键问题的解决方案，总结适合各区域、各类型码头的油气回收推广模式，制订推广计划，完成码头油气回收规划研究。

三、任务安排

（一）试点阶段。2015年，交通运输部牵头在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等地区的原油、汽油或石脑油码头中遴选试点码头，启动第一批码头油气回收试点工程。2016年，交通运输部牵头在环渤海地区、长江干线、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再遴选一批原油或成品油码头作为试点，启动第二批码头油气回收试点工程。

码头试点工程确定后，选择与试点码头相匹配的船舶进行试点。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回收油品归码头设施投资人所有，并依据回收油品处置办法对回收后的油气进行处置。

（二）推广阶段。试点工程成功后，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按照码头油气回收规划，在全国开展码头油气回收工作。新建的原油、汽油或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

装油气回收系统；已建油品码头分区域分阶段实施码头油气回收系统改造，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的已建原油、汽油或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率先推广油气回收，随后在全国其他地区推广。

新造油船应全部具备进行码头油气回收的条件；在用油船通过改造具备码头油气回收条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交通运输部牵头组织码头油气回收工作，做好统筹管理和部际协调。

（二）争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政府对码头油气回收试点工作的支持，加大资金投入。

附件

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行动任务安排

行动阶段	行动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总体安排	试点工程的统筹管理与部际协调	交通运输部	
	码头试点工程的确定	交通运输部	
	试点船舶的确定	交通运输部	
	编制码头油气回收规划研究报告	交通运输部	环境保护部
第一批试点 (2015—2016年)	码头试点工程的建设与运营管理	交通运输部	
	船舶试点	交通运输部	
	制修订码头油气排放相关标准初稿	环境保护部	质检总局、交通运输部
	编制码头油气回收系统有关技术规范初稿	交通运输部	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
	研究船舶油气收集的技术要求	交通运输部	环境保护部
	编制船舶油气收集操作规程初稿	交通运输部	环境保护部
	研究码头回收油品的处置政策方案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第二批试点 (2016—2017年)	码头试点工程的建设与运营管理	交通运输部	
	船舶试点	交通运输部	
	完善码头油气排放相关标准	环境保护部	质检总局、交通运输部
	编制码头油气回收系统有关技术规范	交通运输部	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
	编制船舶油气收集的技术要求	交通运输部	环境保护部
	编制船舶油气收集操作规程	交通运输部	环境保护部
	编制码头回收油品的处置政策方案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推广阶段	推广阶段的统筹管理	交通运输部	
	码头油气回收系统应用推广	交通运输部	环境保护部
	油船的船舶油气收集系统应用推广	交通运输部	环境保护部